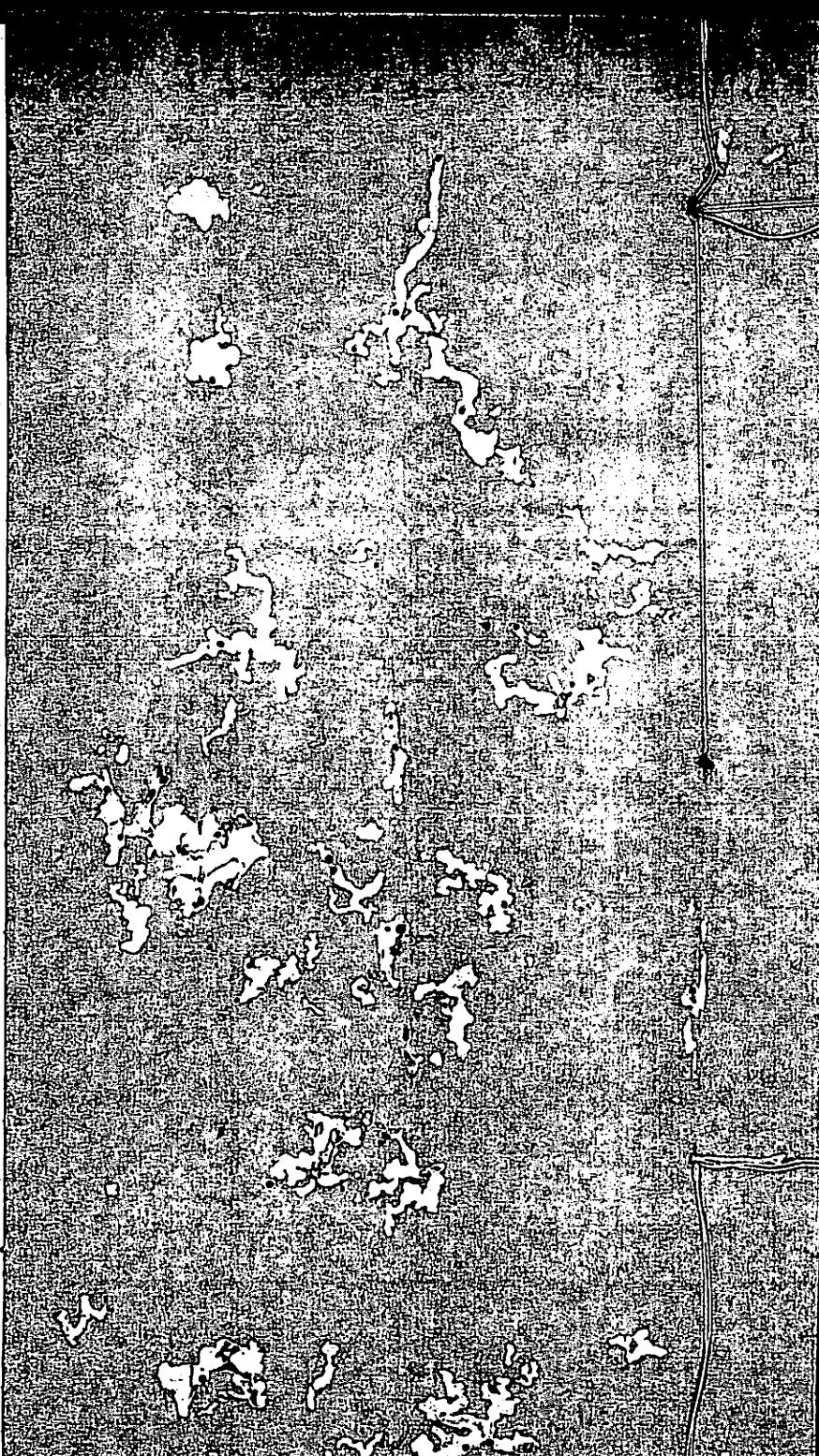


大清律例根源

七十冊

刑律鬪毆下



律例原卷之八十五

原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皆斬殺者

奴婢不分首從

故殺

殺預

殺

預

故殺之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

若奴婢毆

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

絞監候

爲從

首從

輕重皆斬監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

殺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廩總親兼内外尊卑但

即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廩總親兼内外尊

卑但毆即

坐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綏不斬一毆死者

預毆皆斬故殺奴婢

亦皆

斬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

父母者

傷亦無

杖一百徒二年傷者

不問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

綏

監候死

者斬

毆家長決

斬

毆家長

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

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有彌損

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

二等

罪止杖一百

死者各斬

監

○若奴婢有

罪

或姦或盜凡違法皆是

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毆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

毆殺或故

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指奴婢之悉放從良

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夫婦子女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

不分有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非無罪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折罪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傷罪

監

候

○若奴婢

雇

工

違犯

家

長

及

期

親

父

母

教

令

而

依

法

於

脣

後

受

杖

去

處

決

罰

凌遲

致死

及

過失

殺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正主僕之名分也首節定奴婢歐家長及家長親屬之罪奴婢歐家長預歐之奴婢皆斬決不須成傷也殺者預歐之奴婢皆凌遲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傷者杖流不矜其誤者以奴婢易生輕忽

故從重也至歐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雖不成傷爲首者絞爲從者減一等成傷者皆斬監候不言殺者亦止於斬也過失殺者減歐傷死罪二等坐滿徒過失傷者又減一等不問傷之輕重原其由於過失也故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若歐家長之總功親屬則與歐期親有間故按服制等第分別坐徒至折傷以上各加等此加罪加人於死但坐絞不坐斬止以一人加

至於絞其餘從鬪之奴婢有一毆一傷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死者皆忻監候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論也二節定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罪坐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罪坐滿徒成傷者坐滿流折傷者絞監候死者卽惟毆家長立決餘俱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並坐爲首者爲從減一等過失殺傷者各照本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蓋奴婢係

終身服役雇工止係限年服役故坐罪稍異也若雇工人毆家長之總功親屬則又與奴婢毆家長之總功親屬有間故毆及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各按服制等第止分別坐杖至篤疾滿流至死者不問總功各斬監候故殺亦斬過失殺傷亦准凡論故律文不及也三節定家長及家長親屬毆殺奴婢之罪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問罪而竟私

自毆殺者杖一百如無罪而非理毆殺或
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夫婦
子女及父母悉放從良不得仍畱爲奴婢
四節定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之
罪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者不問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折傷
以上各驗傷輕重減凡人三等致死者滿
徒故殺者絞監候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
已見於良賤相毆律也末節言奴婢雇工

人違犯教令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依法
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俱無欲死之
心故各勿論

原擬現行例內五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官員將奴婢非故毆殺責打身死者罰俸
一年故意毆殺奴婢者降一級留任追人一
口人官持刃殺死者革職將族中家僕非故
意毆殺打死者降一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付

死著之主故意毆死者降二級調用追人一

口給付死者之主持刃殺死者革職交與刑部鞭一百折贖其平人故意毆殺奴僕者枷

號四十日鞭一百追人一口入官毆打至死者枷號二十日鞭一百持刃殺死者枷號三

箇月鞭一百故意打死族中家僕者枷號三

箇月鞭一百追人一口給付死者之主毆打至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持金刃殺死者

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添追人一口給付死者

之主所賠之人交與戶部應給之處撥給其內佐領下人併領月米之人所賠追之人交與該管之主撥給

現行例

一凡官員將他人奴婢鬪毆殺死者官革職追人一口給付死奴之主其故殺他人民婢者俱照律擬綏監候秋後處決

現行例

一凡官員祖母母妻毆殺奴婢者照伊夫及子

孫官品罰俸一年故殺者罰俸一年追人一
口入官如伊夫及子孫原有官職身故無俸
者仍照原官品級罰俸交與該部追取

原擬以上三條俱係毆殺奴婢之例應刪
去重複字句併爲二條謹擬刪改開載於
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毆殺奴婢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四
十日追人一口入官刃殺者枷號三箇月並

鞭一百係官交該部分別議處若毆殺族人
奴婢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免賠人曰故殺
刃殺者各枷號三箇月並鞭一百各追人一
口給主係官不論毆故並追人一口給主仍
交該部分別議處刃殺者革職交刑部半滿
杖折贖其官員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
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擬綏監候

原改現行例

一凡官員之祖母母妻毆殺奴婢者照伊夫子

孫見任品級罰俸若離任與身故者仍照原品追俸革職者照例收贖故殺者追人一口入官

現行例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及殺奴婢者俱斥革故殺刃殺並追人一口入官刃殺者仍杖一百折贖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內刑部會覆故殺典當人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

於後

現行例

一凡旗人稱家人喫酒行兇送發遣者俱在各

該旗都統處具呈查明主僕之處送部照例發遣

現行例

一凡旗民將典當人四十二年例後白契所賣之人故殺者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毆打致死者係旗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民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類於奴婢毆家長律應入條例內

原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

皆斬殺者

故殺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

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收贖

若奴婢毆

家長之親期及外祖父母者

即無監候傷亦絞爲從

減一等傷者

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重輕皆斬

監候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

之奴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廄親

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婢皆凌遲處死

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曰殺不斬一毆死者預毆奴婢皆斬故
斬一傷各依本法死即者即斬故
亦皆○若雇工人毆家長以及家長期親若
外祖父母者卽無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
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重輕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死即者即斬家
斬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
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一等毆家長之總麻親

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
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若奴婢
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
無罪而毆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
口指奴婢之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夫婦子女疾者非致死勿論
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
雇工人不分有無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

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臂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官員之祖母母妻殺奴婢者照伊夫子孫現任品級罰俸若離任與身故者仍照原品追俸革職者照例收贖故殺者照例加罪臣等謹按命婦犯罪收贖名例已有正條

此條實屬贅設應刪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四十日故殺者枷號三箇月刃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各鞭一百

殴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六十日鞭一百歐族

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

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

臣等謹按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

刃殺分別罰俸降級革職而平人則自枷

號四十日至一百零五日止較之定律似

覺過重應改再查奴婢違犯教令依法決
罰邂逅致死者雖載本律亦應於例內增

入以便畫一引用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

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

百若將族中家僕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

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

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歐殺他人奴婢者革職

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綏候平人將奴

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箇月刃殺者枷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僕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條例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著俱

黜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一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妾强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及故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責被打殺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愿者交與該管官處變價給主如故意毆殺者其被殺奴婢之親屬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其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取身價

臣等謹按雍正五年十月刑部彙題額爾登額打死家人納松額等案

旨額爾登額之家人納松額黑達子之家人西拉既被伊主打死其家人之父母妻子理應放出聽其投身他姓不當交旗變價給還原主將此着爲定例一體遵行應將所奉

諭旨恭纂成例併入前條以便引用謹將刪併例文

開列於後

刪除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

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畱不愿者悉行開放
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其民人放出爲民不
得追取身價

條例

一 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
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
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 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併雍正五
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
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
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嗣後
凡婢女招配並投靠及買奴僕其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
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並雇工
人罵家長官員平民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
殺工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

主僕論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主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例不遵約束傲慢兇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

若與家長抗拒毀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續纂

一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爲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元年以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贖身之例作爲家奴外其餘白契所買之人俱以白契定擬

一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愿用白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苑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愿用白契買賣者仍從其便但遇殴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出紅契家奴者俱照紅契辦理

此二條俱係乾隆七年三月戶部議准陞

任侍郎張照周學健條奏定例

續纂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毆傷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治罪家長殺傷奴婢仍分別紅白契辦理

一除典當家人及隸身長隨俱照例定罪外其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於家長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擬其隨時短

雇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

臣等謹按此一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內臣部議覆陞任山西按察使永泰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及立有文契年限之雇工仍照例定擬外其餘雇工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

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卽依雇工人定擬其犯姦殺誣告等項重情卽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若祇是農民雇倩親族耕作店舖小郎以及隨時短雇並非服役之人應同凡論

臣等謹按原例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依雇工人論等語查良賤相犯按律尙加凡人一等雇工一

項民間多有不立文契年限而實有主僕名分者如與家長有犯必以受雇五年爲斷其在五年以內悉照凡人科罪並無良

賤之分臣等伏查受雇在一年以外至二

三四年恩養已不爲不久若有干犯不便竟同凡人間擬將原例量爲酌改如受雇

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如受雇在一年以外卽依雇工人定擬若犯姦殺詆告等項重情

雖在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

續纂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九月內河

南巡撫阿思哈審題蔡觀扎傷家主之子

閔松身死一案附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旗員毆死贓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

女首卽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

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卽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內

臣部彙題筆帖式寶祥打死贖身家人玉

明一案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除典當家人及隸身長隨俱照定例治罪外其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於家長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擬其隨時短雇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

一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及立有文契年限之雇工仍照例定擬外其餘雇工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卽依雇工人定擬其犯姦殺誣告

等項重情卽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若祇是農民雇倩親屬耕作店舖小郎以及隨時短雇並非服役之人應同凡論

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雇倩平民分別有無主僕名分舊例嗣於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內經軍機大臣會同_臣部遵

旨酌議嗣後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舊例定擬外凡官民之家如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及一切打雜受雇服役者平日起居不

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係聽其使喚之人是有主僕名分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均照例以雇工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同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者此等人並無主僕名分亦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及是否親族俱依凡人科斷如此詳細分晰明立界限奏請纂入例冊並將舊例刪除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是以上原例一條業已奏明不用應請刪除所有奏准服役雇工與雇倩平氏分別平素有無主僕名分按例定擬之處應纂輯以資引用今將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續纂

一 凡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定例治罪外如係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及一切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斷

原例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仍分別有

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罪

臣等謹按家長之於奴婢名重分尊故律載奴婢有犯罪與子孫同乞養義子恩養年久或曾配有室家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恩養未久或不曾配有室家以雇工人論是乞養義子既分別恩養之是否年久以子孫雇工定擬則白契所買并典當奴婢亦應一例分別酌議年限如契買典當在三年以上則恩養已深卽照奴婢科

罪倘甫經典買或典買未及三載則豢養未久仍以雇工定擬應增纂入例以資引用又查例載漢人官員平民毆殺奴婢及毆殺雇工人等欵應照滿洲主僕論等語是漢人奴僕雇工原與旗人一例辦理應將此條原例內旗人二字刪去以昭覈實今將修改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白契所買并典當家人如恩養在三年以上

及一年以外配有妻室者卽同奴僕論倘甫經典買及典買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者仍以雇工人定擬故殺者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仍分別有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罪

修改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預毆或之奴婢不分首從

皆斬殺者

故殺奴婢不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監候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若奴婢毆家

長之

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

傷亦絞監候爲

等傷者

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

監候過失殺者減

毆罪二等

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

預毆之奴婢

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

兼內外尊卑但毆卽坐雖

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

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

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

於死

但殺不斬一毆死者預毆皆斬故殺亦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

父母者卽無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

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重輕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死者斬獄家長斬

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

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一等

歐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

歐家長斬決歐家長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

止杖一百流三十里死者各斬監

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

而歐殺殺死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

婢之夫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

婦子女悉放從良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歐雇工人

不分有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折非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折者絞監○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教令

於臂腿受而依法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條律內奴婢歐家長之總麻

小功大功親至死者皆斬註云故殺亦皆斬等語查雍正三年

欽定集解註云奴婢毆家長之總功親屬則與毆期親有間至死者皆斬監候等語

臣部遵照

欽定集解業將此條律文歸入斬監候總類門內而律內並未註明監候二字謹擬添入以歸

畫一理合聲明

原例

一 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

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

例間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毀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所稱漢人於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俱作家奴永遠服役等語查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另載有作爲紅契之例此條定限雍正五年應改爲十三年再查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句內教令二字繹其例義係指違犯教令而言今止言教令尙未明

晰應增添違犯二字所有此條原例應行
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十
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
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
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
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婢俱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

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
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違犯教
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
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
例改遣之例間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
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
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
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
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

窩藏若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二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仍分別有

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若毆打死者之下卽按照例治罪四字未將有罪無罪分別似覺含混恐致辦理參差謹將照例治罪一句改爲仍分別有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罪較爲明晰擬合聲明

續纂

一凡民人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毆死族中奴婢杖二百

流三千里若係官員亦照旗員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

內江西巡撫海成題安福縣民姚彬古毆死贖身僕人孔正偶一案孔正偶係姚彬

古祖父放贖開戶之僕與姚彬古已無主僕名分應同凡論擬絞臣部以家長於奴婢各分攸關奴婢雖已贖身並非轉賣義絕若竟照奴婢科斷又與現在服役者不同議照旗人毆死族中奴婢例減一等定

擬滿徒奏准定例將姚彬古一犯改擬在

案應纂輯遵行再查漢官毆死奴婢例與

滿洲主僕並論民人毆死贖身奴婢既照

旗人例間擬則毆死族中奴婢亦應與旗

人一例辦理旗人毆死族中奴婢枷號兩

個月照例准折民人應擬滿流亦一併纂入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凡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自行攜帶之妻子跟隨本犯在主家倚食服役被主責

打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二年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主家倚食者仍以凡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四月內臣部議覆黑龍江將軍傅玉咨隊長甘三保之妻厄素爾氏毆死遣犯趙應大隨帶之妻何氏一案將厄素爾氏照毆死雇工人例擬徒收贖咨請部示經臣部酌議覆准並奏請分別定例應纂輯遵行再遣犯隨

帶之妻既定有專條其隨帶之子自應一體增入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修改

一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十

日鞭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原例並無旗人毆死贖

身奴婢治罪之文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內據江西巡撫海成審將毆死贖身奴婢之姚彬古照平人鬪殺例擬絞經部查例內旗人毆死族中奴婢枷號兩個月卽民人滿流准折之數將姚彬古於滿流罪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並聲明旗人有犯亦應照此辦理奏准定例謹擬於此條例內添入毆死贖身奴婢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以便引用擬合聲明

修改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婢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違犯教

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折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典當雇工人治罪

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住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之下本有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之語查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內酌改悉照紅契家人例辦理今漢人之典當雇工究與旗人白契家人

續暴

一凡家長之期親因與人通姦被白契所買婢女窺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及十五歲之婢女起意致死者擬絞立決若係爲從各依本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內
臣部核覆江蘇巡撫閔題徐二姐與陳七通姦被伊父白契所買婢女素娟窺破
起意致死滅口審照故殺雇工律擬絞監

候具題奉

旨徐二姐與陳七通姦恐婢女素娟說破起意致死滅口主婢之分已絕且素娟年止十二徐二姐乘伊睡熟用繩收勒斃命實爲淫兇可惡徐二姐着改爲絞決嗣後遇有姦淫起衅任意兇

殘婢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俱着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奴婢毆家長

原例

一凡民人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毆死族中奴婢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係官員亦照旗員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定例查

例內專指舊家長毆死贖身奴婢而言至

贖身奴婢干犯舊家長律註仍照奴婢毆

家長本律科斷但查舊家長殺傷贖身奴

婢既較家長毆奴婢本律加重則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亦宜較本律酌減惟查放出自謀生理其恩義與服役時並重如敢忘恩干犯舊主自應照奴婢本律科罪其放出奴婢之子女有犯仍以雇工人論至贖身奴婢伊主既得還身價與施恩放出者有間如該奴婢及其子女干犯舊家長均應卽照雇工治罪庶爲平允又查家長毆死贖身奴婢例內杖一百徒三年係照家長毆死雇工人律科斷若故殺者亦應依故殺雇工人律擬綏監候又放出奴婢干犯家長既照奴婢本律治罪則家長毆故殺放出奴婢亦應照家長毆故殺奴婢本律辦理冉家長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例有專條而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並功服以下親屬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向無治罪明文查家長期親外祖父

母律內俱與家長並諭至家長之功服以下親屬與家長期親不同自應酌量等差以示區別嗣後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與家長毆死一例間擬滿徒大功親屬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及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以雇工人科斷至贖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

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亦以雇工人諭若干犯大功以下親則以良賤相毆論如奴婢係施恩放出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之及放出之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以奴婢本律定擬該奴婢之子女若有殺傷干犯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又查例內毆死族中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指家長無服親屬毆死未經贖身放出之奴婢而言若已經贖身放出

服盡分疎如有殺傷干犯自應照良賤相
敵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應於
例內添明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歐死贖
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歐死贖身奴婢
者杖一百流一千甲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殺

亦絞監候歐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歐
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
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
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歐論
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以良賤相歐論
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
親者仍以奴婢本律定擬歐故殺放出奴婢
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

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係官員照旗員之例辦理

原例

一 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

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婢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違犯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間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酌

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責二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一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爲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元年以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家室不准贖身之例作爲家奴外其餘白契所買之人俱以白契定擬

一凡官民之家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定例治罪外如係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及一切

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者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俱以雇工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鋪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亦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斷

一 凡白契所買並典當家人如恩養在三年以上及一年以外配有妻室者卽同奴僕論倘

甫經典買或典買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者仍以雇工人定擬故殺者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仍分別有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罪

一 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治罪家長殺傷奴婢仍分紅白契辦理

等謹按以上五條俱係典買奴僕分別紅契白契辦理之例定例之始隨時增纂

未免辭繁語複查閱易致混淆今將諸條依類修併各按紅契白契分別兩條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公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家長殺傷奴僕驗明官冊印契照奴僕本律治罪至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滋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殺傷家長

總麻以上親者無論年限及已未婚配家室均照奴婢殺傷家長一體治罪其家長殺傷白契所買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婢論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至典當家人隸身長隨若恩養在三年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者如有殺傷各依奴婢本律論倘甫經典買或典買隸身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及一切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

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並無典賣字據者如有殺傷各依雇工人本律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舖小販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如有殺傷各依凡人科斷至典當雇工人等議有年限如限內逃匿者責三十板仍交本主服役

原例

一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姦不遂
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
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卽將伊主並無奴占情弊
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奴占情弊
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
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細譯例
意係專指紅契奴婢而言若係白契所買
恩養未久圖姦不遂因將其妻致死卽係
殺及紅契字樣以免含混又查例內止言

故殺應照故殺雇工人擬綬例內發遣之
處係故殺紅契奴婢罪名應於首句添故
殺及紅契字樣以免含混又查例內止言
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其毒毆其夫
致死例無明文殊未賅備應行增入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白契典買恩養
已久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

奴僕毒毆致死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卽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若所殺奴婢係白契所買恩養未久者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治罪

原例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海領

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收身價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嗣於乾隆三十七年欽奉

上諭向來旗下家奴有酗酒行兇者本主報明送部發遣其妻室俱不同發定例未爲周密如近日奏瑣卽有將發遣家奴之妻畱占爲妾之事此等旗奴妻室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便仍

畱服役以杜嫌疑欽此經旨部篆入流囚家屬條內遵行在案此條家奴既被伊主毆打身死亦難保無冀圖姦占情事其妻未便仍畱主家自應一律放出例內聽其存畱之處應行改修又此例專指八旗而言若民人有犯向俱比例間擬應於首句增入民人一層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後

一凡旗民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收身價

原例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

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查例內專指民人而言至旗下家奴有犯例無治罪別條自應比照此例辦理應將首句民人二字刪去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續纂

一契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拐逃者照和誘知情發遣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女給主領回若契買家奴及戶下陳人將女私聘與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追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減一半給主其嫁女之

杖一百徒三年滿日給主管束娶主知情與同坐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契貞婢女伊父母兄弟拐逃私

自聘嫁及契買家奴私自將女聘嫁者作何治罪及其女應否離異之處刑律內並無明文臣部遇有此等案件俱係查案間擬查嘉慶四年原任禮部侍郎恆傑契買婢女海棠被其母尙郭氏私自拐逃嫁與李成爲妻經臣部審擬因尙郭氏究係海棠之母與凡人誘拐有間將尙郭氏比照和誘知情發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婢女海棠交旗給主領回在案又戶部則例內開旗下家奴將女私聘與人經本主控告審明未婚者給還本主已婚者追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及知情聘娶者分別鞭撻私自將女聘嫁戶部例內僅稱分別鞭

鞭責等語應添入例內以便引用又查奴僕私自將女聘嫁戶部例內僅稱分別鞭

責語意含混擬罪亦未免太輕應照凡人
誘拐擬軍例量減一等擬徒滿日交主管
束謹纂爲例以便引用

刪除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
黜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查律載
毆殺奴婢如係依法決罰者勿論若非依
法決罰毆殺故殺應分別有罪無罪擬以
杖徒厯來辦理無論監生生員平民俱依
律科罪此條監生生員毆殺故殺刃殺奴
婢俱黜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之處業已
不用應行刪除

奴婢毆家長

原例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

亦絞監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

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

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係官員照旗員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毆殺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乾隆四十二年仿照旗人毆殺族中奴婢例纂定今例內僅稱無服親屬之奴婢未將族中字樣指出恐內外問刑衙門因例內並無族中字樣將毆殺外姻無服親之奴婢卽

照毆殺族中奴婢例問擬致與定例未符
應請於原例內增添族中二字以昭明晰
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
身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殺亦絞
監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

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
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干
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
論干犯家长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
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
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
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
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
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

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係官員照旗員之

例辦理

刑律

鬪毆

奴婢毆家長

原例

一凡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一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奴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日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

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箇月刃殺者枷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僕還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一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千日鞭一百

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千日鞭一百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殺亦絞監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

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
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
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
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
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
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
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
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

殺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
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
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係官員照旗員
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間據陞任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
刑例一摺內稱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
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

職鞭一百將族中家僕毆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刃殺者革職鞭一百毆死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日給主查吏部例內統稱官員似此例不專指旗員至妾毆殺契買婢女向俱查案比照辦理似應酌設專條等詔經旨部查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一條係雍正三年以前定例原文本係官員二字嗣於乾隆四十年始改爲旗員二字其因何議改之故檢

查修例按語並無明文伏思凡爲官員皆有約束奴婢之責故失察家人滋事漢員與旗員處分從同似不應獨於致死奴婢之奏強爲區別以致辦理參差況例內官員毆故殺贖身放出奴婢並族中奴婢既應照旗員定斷則毆故殺本身契買未經贖身放出奴婢更應與旗員同科即可隅反其從前辦過官員毆死奴婢成案間有拘泥例內旗員二字不照此例問擬者究

不足以昭平允且與吏部處分則例亦屬未符應將例內旗員二字仍照原定例文改爲官員二字再查罪犯折枷係旗人之專條例內所稱平人毆故殺奴婢折枷完結自係指旗人而言應將例內平人二字酌改爲旗人二字以免混淆至原奏所稱妾毆故殺奴婢一項檢查律內並無作何治罪之文伏思同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而情節各有不同如係生有子女之妾

則家長之子例服期年遇有致死奴婢者自可酌照家長期親毆故殺奴婢律辦理若未生子女之妾例內並無服制可言其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勢不能不依凡人毆故殺奴婢科斷而其中又間有家長契買婢女給伊隸身服役者雖無主僕之名實有管教之責若概與凡人並論究於情法不得其平查無服親屬毆故殺奴婢例內已有分別治罪明文今未生子女之妾

既屬熟服似可酌照無服親屬毆故殺婢之例辦理議請嗣後家長之妾毆故殺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應照毆死無服親屬如婢之例杖一百流三十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等因

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將原例旗員毆殺奴婢及毆殺贖身放出奴婢二條內旗員二字俱改爲官員二字平人改爲旗八字樣惟旣屬滿漢官員統例例內鞭一百亦應酌改爲杖一百至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已有專條其凡人毆殺贖身及放出奴婢例內係官員照旗員之例辦理十字係屬贊文應行節刪謹將原例三條一併修改明晰開列於後並續纂妾毆故殺奴婢

修改

專條以資引用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旗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

一箇月刃殺者枷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奴婢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婢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一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

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亦殺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

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續纂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卽照家長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一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攢逐之嫌尋衅報復並一切理曲筆舛在辭工以前者均卽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各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起衅者仍以凡人論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例一摺內稱奴婢雇工人謀殺舊家長

以凡論謂轉賣他人者若贖身者依謀殺家長科斷查雇工人雇錢已滿卽同凡論如有因求索不遂藉端訛詐將家長逞兇干犯者一概同凡未免無所區別似應查明補出等語經^戶部查雇工人謀殺舊家長應照八人科斷律註已有明文至謀殺而外一切干犯等事律內所未議及者檢查向來成案俱係仿照謀殺舊家長之律一概同凡定擬推原其故蓋因雇工人等

不過受雇服役一經辭出卽無恩義可言故不得不與轉賣之奴婢一例同科惟是同一辭出雇工干犯家長而案情各有區分有因求索不遂辭工後復藉端訛詐者亦有挾家長攆逐之嫌尋衅報復者是其干犯雖在辭工以後而肇衅實在受雇之時與別因他故起衅者不同若一概等諸凡人誠恐頑梗之徒有所恃而不恐當其隸身服役之日已懷肆無忌憚之心甚至

任意橫行百端挾制而庸懦之家長亦或
畏其報復於異日轉不能不遷就於目前
於主僕名分殊有關係自應另立專條以
昭懲創議請嗣後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
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飭出後復藉端訛
詐或挾家長攆逐之嫌尋衅報復並一切
理曲肇衅在辭工以前者均卽照雇工人
干犯家長各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
後別因他故起衅者仍以凡人論等因具
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